

证券代码：688037 证券简称：芯源微 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源微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芯源微”）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,643.60 万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,143.60 万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00.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款项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发放主体	补助类型
1	芯源微	稳岗补贴	26.32	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	与收益相关
2	芯源微	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50.00	沈阳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3	上海芯源微	2021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	0.47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4	芯源微	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	328.89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5	芯源微	稳岗补贴	13.16	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	与收益相关

序号	收款单位	款项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发放主体	补助类型
6	芯源微	2022年“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”科技计划项目	50.00	沈阳市科学技术局	与收益相关
7	芯源微	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	674.75	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8	芯源微	互联网创新专项	500.00	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与资产相关
合计	/	/	1,643.60	/	/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143.60 万元，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.00 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